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5〕F-000005号

当事人：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40422MA767H050X

经营者：刘某某

经营场所：宁夏XXXXXX

2025年9月2日15时30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存花(30041621014)在出示执法证件，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宁夏XXXXXX的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书店正常营业，该书店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齐全，检查时发现该书店出售的名为中国奇书珍藏版老皇历的出版物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现场负责人刘某某未能提供该图书的进货清单，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对检查时发现的10本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向现场负责人刘某某下发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整个检查过程现场负责人刘某某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截止2025年9月2日16时05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9月3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5年9月5日，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经营者刘某某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的相关证照到西吉县中街240号(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询问笔录中刘某某承认其所在的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所售的中国奇书珍藏版老皇历的出版物未署出版单位名称，其总共进货10本，暂时未售出，无法提供进销货清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5年9月2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当事人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存在发行未署出版单位的出版物行为。

2.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向场所负责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以及执法人员对10本出版物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的现场检查情况。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证明了执法人员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当

事人的 10 本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保存。

4. 场所经营者刘某某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具体身份信息。

5. 场所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证照齐全，及其主体资格。

6. 经营者刘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发行未署出版单位的出版物行为，未署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数量为 10 本，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5〕F-000005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西吉县某某书店（刘某某）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和执行标准“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涉及到的出版物数量为 10 本，每本标价 3.8 元，无法提供进货清单，未售出，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出版物 10 本；
2.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5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j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

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